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3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附「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3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乙份。.....	5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附「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乙份。.....	7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條文乙份。.....	9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乙份。.....	14
公 告.....	19
補送 107 年度「註銷本縣尚紀婦嬰用品專賣店 1 家藥商許可執照」公告乙紙惠請張貼，請查照。.....	19
臺端原領本府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而尚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爰依規逕為註銷該證書、公告周知並刊登公報，請查照。.....	21
檢送本局義務人謝智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公告乙份，敬請刊登縣府公報及公佈欄，請查照。.....	23

草 案.....	25
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乙份，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25
檢送「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及附件1份，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42
其 他.....	48
有關貴校教師林○○違法兼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申誠」，請查照。	48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0 4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26519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代表二人。
- 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三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八、苗栗縣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26028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26129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二條條  
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26502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至三人。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四、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至三人。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第二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進行審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外，不

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26142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立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三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一至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四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教保

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本府得撤銷其當年度獎勵資格並公告之；如於獎勵後一年內發生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亦同。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府衛藥字第 1080002200A 號

主旨：補送 107 年度「註銷本縣尚紀婦嬰用品專賣店 1 家藥商許可執照」  
公告乙紙惠請張貼，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惠請刊登於縣公報)、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苗栗縣縣議會、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科、苗栗縣政  
府衛生局藥政科

附「註銷本縣 107 年度「尚紀婦嬰用品專賣店」1 家藥商許可執照」。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 1080002200B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07 年度「尚紀婦嬰用品專賣店」1 家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07年度 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1	6235021955	尚紀婦嬰用品專賣店	謝宜茜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63之1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035472A 號

主旨：臺端原領本府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而尚未依規定辦理換發，爰依規逕為註銷該證書、公告周知並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張貼公告。

正本：劉東洲君

副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0035472B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劉東洲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  
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劉東洲。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4）苗縣地登字第00243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104年01月08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8年01月08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苗衛企字第 1080003736A 號

主旨：檢送本局義務人謝智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公告乙份，敬請刊登縣  
府公報及公佈欄，請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附「107 年謝智昇公示送達清冊」。

局長 張蕊仙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苗衛企字第 108000373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謝智昇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

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三、上開送達，自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 張 蕊 仙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公示送達清冊

義務人	住址	文書名稱	發文字號
謝智昇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3 鄰崁頂 70 之 8 號	行政處分書	107 年 11 月 21 日府衛企字第 1070024385 號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府教體字第 1080038516A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草案乙份，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附「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038516B號

附件：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修正依據：

- 一、「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四、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一)電話：037-559712。
  - (二)傳真：037-324626。
  - (三)電子郵件：kung5933@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業經本府 9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89023 令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依 107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0591B 號令修正，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內容，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本辦法規範對象，爰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刪除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補助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

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為明確本辦法規範對象，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法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高級中學法業於105年5月11日停止適用，且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中學生團體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該依據內容。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107年6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9331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 <u>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 <u>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u>	一、依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591B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適用學校，包含縣立高中，爰刪除原辦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內容修改「公私立幼兒園」之用詞。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u>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u> ，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	一、原第四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修

<p>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長、團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p>	<p>正內容。</p>
<p>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參加本保險，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p> <p>幼兒園兒童參加本保險，應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規定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p>	<p>一、原第三條條文移至本條。</p> <p>二、為期明確，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並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p> <p>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p> <p>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生效。</p>	<p>一、原條文第六條內容，移列為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三、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p>

<p>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 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六條 <u>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u></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金額自行負擔。</u></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按上下學期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li> <li>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li> <li>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li> <li>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li> </ol> <p><u>第三條 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七條部分內容移至第六條。</li> <li>二、為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用語一致，作文字修正。</li> <li>三、考量學生年齡較高者，所產生之理賠風險較高，基於保險公平性及道德風險，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金額自行負擔。</li> </ol>
<p>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按上下學期補助三分之一</p>	<p>現行條文第七條部分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u>遭遇意外事故</u>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u>保險人</u>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u>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u>，以因</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一、原條文第九條內容移至本條。</p> <p>二、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p>

<p><u>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u>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間學後中途入學，自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p>	<p>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內容移至本條，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九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期間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間學後中途入</p>	<p>一、原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內容移至本條，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規定，為文字修正。</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p>	<p>學，自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li>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li> </ol>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十條內容移至本條。</li> <li>二、序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li> <li>三、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本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以求體例一致。</li> </ol>

<p>限。</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u>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u></p> <p>二、<u>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p> <p>(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p> <p>(三)裝設限於一次。</p> <p>三、<u>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u></p> <p>四、<u>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u></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p> <p>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至本條。</p> <p>二、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p>

<p>醫師等費用。</p> <p>五、<u>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u></p> <p>六、<u>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診斷書修正為診斷證件，另傷患運送費用涉及運送交通工具，例如直升機、醫療專機及救護車等，因未直接涉及醫療行為，爰列入不給付範圍。</p> <p>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文字未修正。</p> <p>七、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三、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p>

		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式明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二條內容移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u>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其幼兒之團體保險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生效。</u>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三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查本縣業無未依幼照法改制之情況，爰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移至本條。 二、新增第三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及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參加本保險，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

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條 學期間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二條 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三）裝設限於一次。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本辦法第六條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府警後字第 1080007925B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及附件 1 份，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警察局後勤科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警後字第1080007925A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修正草案。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
  - (三)電話：037-338083 傳真：037-334213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0242351 號令發布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茲因上開管理辦法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4363 號令廢止，並另訂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為明確其授權依據及維持本山莊正常營運，爰擬具「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使用對象親屬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規費定期檢討調整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廢止在案，並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函頒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爰配合修正授權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得提供下列人員登記使用： 一、執行警衛、專案或督導勤務人員。 二、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三、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前項第一款人員，優先使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親屬，以警察機關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一、警光山莊有別於旅館業，非以營利為目的，第一項爰明定特定之使用對象。 二、第二項規範優先使用之人員。 三、為符合警光山莊設立目的，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須嚴格限定使用對象，以避免有任意供不特定人使用之疑慮，第三項爰明確定義親屬之範圍。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適時反映服務成本，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八點第

		一項規定，須有規費定期檢討調整制度，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u>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訂定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  
規定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得提供下列人員登記使用：

- 一、執行警衛、專案或督導勤務人員。
- 二、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 三、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前項第一款人員，優先使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親屬，以警察機關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  
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  
其 他  
※※※※※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030910 號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林○○違法兼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林○○申誠」，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3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206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 1 份。
- 二、 旨揭判決書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本府，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亦即 108 年 2 月 19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請貴校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 副本轉知本府教育處及行政處，請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PP,108%2c%e6%b8%85%2c13206%2c20190213%2c2>

正本：本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